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營小字第152號

原告 恆昌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瑞

被告 夏徽儀

夏復興

蘇春綿

上列被告夏徽儀因偽造文書案件(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90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並追加夏復興、蘇春綿為被告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50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1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1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
01 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02 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
03 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為(一)「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04 (下同) 6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、(二)「請准供擔保宣
06 告假執行」(見附民卷第5頁)；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追
07 加被告乙○○之父母甲○○、丙○○為被告(見原告111年2
08 月15日民事陳報狀)，又減少部分之請求金額，並追加利率
09 部分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0，及追加違約金之請求，因而變更
10 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4,600元，及自起訴
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12 利息，暨按日計算千分之1之違約金」，變更聲明第2項為
13 「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(見111年
15 3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)，經核原告均是基於被告乙○○所
16 為之偽造文書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，請求之基礎事實應
17 屬同一，其性質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
18 述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9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0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21 (一)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8年9月27日某時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22 路0段0號○○○○機車臺南店，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申購契
23 約書、附條件買賣合約(合約上所載之「○○地產管理股份
24 有限公司」為誤繕，應為原告)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
25 車牌號碼000-000號中古重型機車1輛(下稱系爭機車)，因簽
26 約時被告乙○○未滿20歲，購買機車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
27 然被告乙○○因與其父兼法定代理人之被告甲○○相處不
28 睦，為順利購得系爭機車，竟明知未經被告甲○○之同意或
29 授權，而在個資同意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欄位，偽簽被告甲
30 ○○之署名及捺印指紋各1枚，用以表示業已徵得被告甲○
31 ○○之同意購買系爭機車，繼而將該個資同意書交與原告以行

01 使，足生損害於原告對於本件買賣合約審核上之正確性。

02 (二)嗣因被告乙○○未按期繳納分期付款之款項，經原告通知被
03 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而均未獲清償，且發現該二人均已遷移不
04 明，始查悉上情。而被告乙○○上述偽造文書之行為，業經
05 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字第129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
06 乙○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
07 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並沒收偽造之署名、指印各1枚確
08 定在案。又被告乙○○為本件侵權行為時未滿20歲，為限制
09 行為能力人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父母，其
10 等未盡監督未成年人之責，自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負
11 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
12 即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13 (三)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於下：

- 14 1. 尚未繳納之車款2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計算千分
16 之1之違約金：本件買賣系爭機車之總價為61,500元，被告
17 乙○○已於108年11月15日至109年7月20日按月共繳納36,90
18 0元，尚積欠車款24,600元未繳納，並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
19 第5條約定，請求上述積欠車款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20 利息，暨按日以積欠金額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1 2. 燃料使用費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：因系爭機車登記於原
23 告名下，原告需代繳燃料使用費。

24 (四)並聲明：

- 25 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2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計算
27 千分之1之違約金。
- 28 2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2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0 二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3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認定：

02 (一)原告本件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其與被告乙○○簽訂
03 之○○○○機車臺南店現金簽收單、系爭機車行照影本、保
04 險證影本、被告乙○○之身分證影本、分期付款申購契約
05 書、附條件買賣合約（見他字卷第4-8頁）、個資同意書
06 （見他字卷第11頁）、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90號判決、原
07 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原告製作之已繳款項表、燃料使
08 用費繳納通知書收執聯（見營小卷）在卷為證，並經被告乙
09 ○○於刑事案件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（見他字卷第15-17
10 頁；偵卷第18頁反面），另被告乙○○經本院以110年度簡
11 字第1290號判決認其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判處有期徒刑
12 2月確定、得易科罰金乙節，經本院調取上述110年度簡字第
13 1290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3人均經本院合法通
14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，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為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6 真正。

17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限
19 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
20 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
21 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乙○○本件
22 故意擅自冒用其父「甲○○」之名義，在個資同意書上偽造
23 「甲○○」之簽名及指印，持向原告行使，使原告誤信被告
24 乙○○已得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允許，因而同意與被告乙○○
25 簽訂系爭機車之買賣契約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已如前述，依
26 上述規定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
27 乙○○應賠償25,050元【計算式：24,600元+450元=25,050
28 元】，實屬有據。

29 (三)又被告乙○○為本件侵權行為時年滿19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
30 人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衡諸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
31 情節及其於刑事案件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，其對於簽訂買賣

01 契約之目的、效果均知之甚詳，應認被告乙○○行為時具有
02 識別能力；而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父，其與被告丙○
03 ○離婚後，自90年5月1日起單獨行使、負擔對於被告乙○○
04 之權利義務，而擔任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自應對被告
05 乙○○負擔監督之責，惟被告甲○○未能舉證證明其有何民
06 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之已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
07 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之免責事由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
08 規定請求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○○應與被告乙
09 ○○連帶負上述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10 (四)至原告雖主張被告丙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母，亦應依民法第
11 187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惟依前所述，被告甲○○
12 自90年5月1日起單獨行使、負擔被告乙○○之親權，並擔任
13 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丙○○既已非被告乙○○之
14 法定代理人，原告請求被告丙○○連帶負擔賠償責任，自屬
15 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乙
16 ○○、甲○○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5,0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
17 予准許；其請求被告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25,050元乙節，
18 應予駁回。

19 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4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5 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
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本件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
27 應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25,050元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
28 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故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自催
29 告後得請求遲延利息。然查，原告固主張本件賠償積欠車款
30 24,600元部分，利率應以本件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5條約定
31 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惟此週年利率百分之20為利率之

約定，乃是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本於買賣契約之約定，亦即被告乙○○未依契約關係按期給付分期款項時所應負擔之遲延利息之利率，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之利息計算自屬二事，原告本件既表明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給付損害賠償24,600元，則上述契約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率約定，應與被告乙○○之侵權行為無涉，不得援引作為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利息計算依據，則原告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利率逾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另就燃料費450元部分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理。是以，原告就被告乙○○部分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乙○○翌日即111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就被告甲○○部分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○○翌日即111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(六)至原告另就本件被告乙○○積欠車款24,600元部分，請求被告給付按日以積欠金額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，因此部分違約金之約定，亦係基於上述買賣契約之債之關係，而與被告乙○○之本件侵權行為無涉，原告既係基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給付24,600元，自不得另再以契約之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25,050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111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甲○○自111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
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(原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補正說明各請求項目及金額，惟其本案訴訟標的金額尚未逾原起訴之數額，故毋庸命其補費)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參酌兩造勝敗比例及本案情節，認應由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額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

附表（卷宗簡稱對照表）

簡 稱	全 稱
他字卷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5942號卷
偵 卷	同署110年度偵字第2552號卷
附民卷	本院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5號
營小卷	本院111年度營小字第152號